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第三支柱

2024 年年度报告

目录

1 引言	3
1.1 披露依据	3
1.2 披露声明	3
2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4
2.1 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4
2.2 OVA: 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6
2.3 OV1: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12
3 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信息	14
3.1 CCA: 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 的主要特征	14
3.2 CC1: 资本构成	14
3.3 CC2: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	18
4 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暴露间的关系	20
4.1 LIA: 财务数据和监管数据间存在差异的原因	20
5 薪酬	22
5.1 REMA: 薪酬政策	22
6 信用风险	25
6.1 CRA: 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25
6.2 CR5-2: 信用风险暴露和信用转换系数（按风险权重划分）	28
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9
7.1 CCRA: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29
7.2 CCR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按计量方法）	31

8 资产证券化	32
8.1 SECA: 资产证券化定性信息	32
8.2 SEC1: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35
8.3 SEC2: 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	37
9 市场风险	39
9.1 MRA: 市场风险定性信息	39
9.2 MR1: 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41
9.3 MR3: 简化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41
10 操作风险	42
10.1 ORA: 操作风险定性信息	42
10.2 OR3: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44
1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45
11.1 IRRBBA: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	45
11.2 IRRBB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量信息	49
12 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50
12.1 GSIB1: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50
13 杠杆率	51
13.1 LR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51
13.2 LR2: 杠杆率	51
14 流动性风险	53
14.1 LIQA: 流动性风险管理	53
14.2 LIQ1: 流动性覆盖率	55
14.3 LIQ2: 净稳定资金比例	55

1 引言

1.1 披露依据

本报告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4 号）等监管要求编制。

1.2 披露声明

本行已建立完善的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治理结构，由董事会批准并由高级管理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合理审查，确保第三支柱披露信息真实、可靠。本报告已经本行高级管理层审核，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提交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要求编制，而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因此，本报告部分披露内容并不能与本行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直接进行比较。

本报告中“报告期”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本行”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进行资本并表的附属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并表范围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资本并表附属机构。

2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2.1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c	d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65,042	753,197	732,360	736,507
2	一级资本净额	881,094	869,218	848,387	822,576
3	资本净额	1,120,544	1,107,313	1,115,556	1,059,439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848,126	7,761,731	7,726,775	7,734,413
4a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应用资本底线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5%	9.70%	9.48%	9.52%
5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3%	11.20%	10.98%	10.64%
6a	一级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资本充足率（%）	14.28%	14.27%	14.44%	13.70%
7a	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0.00%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75%	0.75%	0.75%	0.75%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3.25%	3.25%	3.25%	3.2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75%	4.70%	4.48%	4.52%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1,990,673	11,936,204	11,991,489	11,861,051
14	杠杆率（%）	7.35%	7.28%	7.07%	6.94%
14a	杠杆率 a（%）	7.35%	7.28%	7.07%	6.94%

		a	b	c	d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14b	杠杆率 b (%)	7.32%	7.20%	7.04%	6.94%
14c	杠杆率 c (%)	7.32%	7.20%	7.04%	6.94%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127,633	1,113,588	1,003,332	1,044,162
16	现金净流出量	666,306	784,702	601,772	670,258
17	流动性覆盖率 (%)	169.24%	141.91%	166.73%	155.79%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5,915,862	5,753,251	5,810,792	5,778,987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5,525,435	5,519,205	5,373,196	5,478,267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07.07%	104.24%	108.14%	105.49%

释义：

1. 资本底线：本集团暂未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在计算风险加权资产时不考虑应用资本底线；
2.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为第三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适用 0.75%的附加资本要求；
3. 杠杆率/杠杆率 a：考虑/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的杠杆率；
4. 杠杆率 b/杠杆率 c：考虑/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
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通过出售或抵（质）押方式，在无损失或极小损失的情况下在金融市场快速变现的各类资产；
6. 现金净流出量：未来 30 天现金流出量-未来 30 天现金流入量；
7.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现金净流出量×100%；
8. 可用的稳定资金：各类资本与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可用稳定资金系数之和；
9. 所需的稳定资金：各类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以及表外风险敞口×所需稳定资金系数之和；
10. 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100%。

2.2 OVA：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1.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理念与风险管理机制

本行持续推动资产负债表再重构，提升资产负债结构与经济结构契合度，打造兴业特色价值银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本行深刻认识“经营风险”的本质，按照“审慎、理性、稳健”原则处理风险与收益的关系，在资本约束下对风险进行主动管理、科学安排，优化各类资源配置，降低经济环境波动对本集团盈利的负面影响，在确保资本安全的前提下，对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并从中获取收益。

本行建立完善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全面风险统筹管理和各主要类别风险分专业管理的工作机制，根据不同业务特点，完善不同风险管理模式下的流程、环节的设计与安排，全面提升各类业务操作流程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做到风险关键环节有效把控、风险管理效率显著提升。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战略、资本规模和利益相关者的期望，制订、调整全行统一的风险偏好，完善风险偏好的定性表述与定量表述；建立由上而下的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将风险偏好从风险战略传递到风险管理政策。

2. 风险治理架构

本行通过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全面风险管理运行机制。

董事会按照监管要求履行“受托职责”和“看管职责”，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审批本行重大风险政策，全面掌握全行整体风险状况，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相关监督检查情况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

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总行经营管理层各类主要风险管理政策及重大风险事项的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关于风险管理的要求，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职责分工，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及时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本行构建起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协同运作，实现风险管理防线的整体完善与提高。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由业务部门（机构）和业务流程中与具体客户或业务相关的职能部门（岗位）构成。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由承担全面风险管理职能和各主要类别风险的风险管理职能的机构、部门和岗位组成。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是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3. 传递风险文化的途径

全面风险管理是全集团、全流程、全员的风险管理，本行培育以责任为核心的风险文化，按照“从严治行”的要求，建立科学、清晰的责任机制，每一层级、每一条线、每位员工都要在风险管理的具体流程、环节中承担明确的责任，使风险意识成为全体员工的共同意识和自觉习惯，实现制度硬约束与文化软约束的有效统一。本行持续完善检查监督体系，落实考核、监督和问责，显著提高违规犯错成本。

4. 风险计量体系的计量范围和主要特点

本行的风险计量体系覆盖全面，涵盖监管要求的各风险类别的定量和定性监测手段。对能够量化的风险，开发完善风险计量技术，加强对相关风险的缓释、控制、管理和报告，如信用风险已建立内部评级体系架构，开展内部评级在风险计量的应用；市场风险根据不同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对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估值和计量方法；操作风险已建立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体系，对主要风险点实施定期监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已建立久期分析、限额管理、风险缓释机制；流动性风险实施指标限额管理等。对难以量化的风险建立风险评估、识别、控制和报告机制，如声誉风险已建立常态化风险排查工作机制和全面实时的舆情监测预警机制；战略风险定期评估内外部环境变化、战略执行情况，分析本行面临的战略风险。

风险计量结果有助于综合评估本行面临的整体风险状况，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5. 风险报告

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建立本集团全面风险报告机制，按照“真实性、及时性、重要性、全面性、有效性”原则，完善风险报告体系，全面反映本集团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及其他各类风险状况，评估各级部门和经营机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并向管理层及专业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报告。

6. 压力测试

本行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压力测试体系，定期开展各项压力测试，评估极端不利情景对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和流动性等的负面影响。压力测试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

度风险等主要风险类型，涵盖表内外风险暴露的主要资产组合，同时针对气候风险、押品等开展专项压力测试。情景设计在充分识别风险特征的基础上进行，压力情景反映了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本行积极推进压力测试应用，压力测试成果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恢复计划有效性检验等提供支持，以保障本行能够有效应对各类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

7. 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风险的策略及流程

本行制定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8.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行持续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体系，历经多年建设，已建立涵盖银行及附属机构的 ICAAP 体系。本行开展 ICAAP 工作，通过设定集团风险偏好、识别和评估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开展压力测试，建立风险加总的政策和程序等，评估本行为应对业务发展和面临的主要风险需要持有的资本水平，提升本行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同时，本行结合年度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结果制定资本规划，滚动评价未来三年资本需求

和资本充足率，确保持有的资本能够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充分抵御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并原则上在轻度压力情景下仍能保持在监管要求的内部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水平之上。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主要构成包括：治理架构、风险偏好、主要风险识别和评估、资本压力测试、资本规划、ICAAP 报告。本行持续推动 ICAAP 深入开展，每年结合外部监管及内部风险管理情况，持续优化 ICAAP 体系各项工作内容，提升 ICAAP 管理全面性、审慎性。

9. 资本规划和资本管理计划

本行根据监管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化，高度重视资本集约管理，围绕“1234”发展战略，坚持“轻资本、轻资产、高效率”的转型发展方向，提升资本价值创造能力，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一方面合理安排风险加权资产规模总量，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管控机制，将有限的资本资源向绿色、普惠小微、新赛道及符合“四个重点”策略的客户、行业、区域倾斜，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另一方面优化资本考核评价，加强“算账做业务”意识传导，强化数据治理工作，促进资本使用效率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根据中期资本规划安排，本行持续落实资本补充工作，成功发行 3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 5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进一步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在坚持以内生利润积累补充资本的同时，也为后续资本监管标准不断提高、确保业务保持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资本准备。

未来，本行将继续加强资本统筹管理，一方面强化轻型银行建设，以风险资产收益率为导向，进一步优化资本管理政策和考核评价方式，持续将资本节约的理念深入传导至各层级，切实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提高资本

回报水平。另一方面，进一步提升资本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加强资本管理基础工作，合理规划资本来源和补充，继续做好资本债券发行工作，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符合年度管理目标。

2.3 OV1：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1	信用风险	7,200,688	7,095,988	576,055
2	信用风险（不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用估值调整风险、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和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6,489,736	6,374,788	519,179
3	其中：权重法	6,489,736	6,374,788	519,179
4	其中：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0	0	0
5	其中：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177,951	163,682	14,236
6	其中：初级内部评级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其中：监管映射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其中：高级内部评级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33,827	48,936	2,706
10	其中：标准法	33,827	48,936	2,706
11	其中：现期风险暴露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	其中：其他方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	7,482	8,510	599
14	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	639,104	631,713	51,128
15	其中：穿透法	555,248	537,071	44,420
16	其中：授权基础法	74,958	74,385	5,997
17	其中：适用1250%风险权重	8,933	20,295	715
	其中：杠杆调整	-35	-37	-3
18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30,539	32,041	2,443
19	其中：资产证券化内部评级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其中：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	30,539	32,041	2,443
21	其中：资产证券化标准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	b	c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2	市场风险	234,285	249,388	18,743
23	其中：标准法	234,285	249,388	18,743
24	其中：内部模型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简化标准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0	0	0
27	操作风险	413,153	416,355	33,052
28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调整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合计	7,848,126	7,761,731	627,850

3 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信息

3.1 CCA：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

本集团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披露请见兴业银行官方网站-今日兴业-投资者关系-监管信息-资本监管专栏。

网页链接：

<https://www.cib.com.cn/cn/aboutCIB/investor/jgxx/capital/zbhj/index.html>

3.2 CC1：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数额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95,494	f+h
2	留存收益	661,173	
2a	盈余公积	10,804	i
2b	一般风险准备	120,835	j
2c	未分配利润	529,535	k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5,655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992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766,31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0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532	c-d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740	a-b-e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0	
11	损失准备缺口	0	

		a	b
		数额	代码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0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0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0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0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1,272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65,042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15,776	
28	其中：权益部分	115,776	
29	其中：负债部分	0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76	g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16,052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0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a	b
		数额	代码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16,052	
40	一级资本净额	881,094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50,000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52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88,897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239,449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投资及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投资	0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0	
47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投资中的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不适用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0	
48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投资中的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不适用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51	二级资本净额	239,449	
52	总资本净额	1,120,544	
53	风险加权资产	7,848,126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5%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3%	
56	资本充足率	14.28%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3.25%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75%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75%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a	b
		数额	代码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未扣除部分	41,174	
65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投资中的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未扣除部分（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不适用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444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66,028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90,738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88,897	
70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1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3.3 CC2：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4,940	389,393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7,117	94,146	
3	贵金属	6,731	6,731	
4	拆出资金	377,748	376,554	
5	衍生金融资产	70,524	73,097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518	177,471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08,859	5,612,408	
8	金融投资：	3,454,180	3,423,297	
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3,189	987,970	
8.2	债权投资	1,896,064	1,798,215	
8.3	其他债权投资	630,916	633,102	
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11	4,011	
9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4,913	114,913	
10	长期股权投资	3,917	6,992	
11	固定资产	28,869	28,748	
12	在建工程	1,862	1,797	
13	使用权资产	9,314	9,314	
14	无形资产	1,122	1,096	a
14.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6	356	b
15	商誉	532	532	c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259	66,028	
17	其他资产	82,493	64,813	
18	资产总计	10,507,898	10,447,328	
负债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419	91,419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32,111	1,840,986	
21	拆入资金	336,862	315,455	
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740	24,997	
23	衍生金融负债	74,890	76,495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1,996	209,040	
25	吸收存款	5,630,360	5,632,619	
26	应付职工薪酬	36,560	35,995	

		a	b	c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27	应交税费	9,385	8,916	
28	预计负债	6,364	6,362	
29	应付债券	1,252,987	1,233,224	
30	租赁负债	9,304	9,304	
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	149	
31.1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0	0	d
31.2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0	0	e
32	其他负债	45,158	71,446	
33	负债合计	9,614,287	9,556,406	
股东权益				
34	股本	20,774	20,774	
34.1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20,774	20,774	f
34.2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0	0	g
35	其他权益工具	118,960	118,934	
36	其中：优先股	55,842	55,842	
37	永续债	59,960	59,934	
38	可转换债券权益成份	3,158	3,158	
39	资本公积	74,733	74,720	h
40	其他综合收益	5,561	5,655	
41	盈余公积	10,684	10,804	i
42	一般风险准备	125,365	120,835	j
43	未分配利润	525,831	529,535	k
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81,908	881,256	
45	少数股东权益	11,703	9,666	
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611	890,922	

注：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集团未将工商企业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纳入监管资本并表计算范围，是导致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范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截至2024年12月末，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38,873百万元，所有者权益7,473百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顾问。

4 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暴露间的关系

4.1 LIA：财务数据和监管数据间存在差异的原因

1. 说明为确保估值计算审慎可靠的估值体系及管控措施

本行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整体遵循审慎原则，估值方法主要包括市价法、模型法或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结果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采用市价法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证券和公募基金等。

本行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结果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其中对于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根据债券流通市场的不同，分别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估值结果；对于外币债券，采用彭博发布的估值结果。

本行采用模型法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票据业务、各类衍生金融工具等，其中对于票据业务，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折现曲线构建以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Shibor 为基准，并根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进行点差调整；对于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等衍生金融工具，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折现曲线主要参数包括最新经纪商报价、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等；对于期权衍生工具，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对其进行估值，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率等。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本行定期审视用以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市场价格以及模型输入的适用性和准确性，包括估值数据检查以及估值模型验证。对于数据检查，通常从主流供应商获取市场数据，与估值系统中的数据交叉比对，确保误差在

容忍范围内。对于估值模型验证，采用平行建模重估值方式验证模型可靠性。

目前本行开展的估值工作不涉及审慎估值调整程序，主要原因是本行估值可靠性已有充分保障。现有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以流动性较好的标准化产品为主，均采用业界通行、认可的方法进行估值，估值使用的市场数据普遍来源清晰、可公开观测。

2. 设立保险子公司的商业银行还应披露的信息

本集团不涉及此项。

5 薪酬

5.1 REMA：薪酬政策

1. 薪酬管理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薪酬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拟定董事、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本行和股东长期利益保持一致，且符合监管要求；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由黄汉春、徐林、张学文三位成员组成，徐林任主任委员，黄汉春的董事任职资格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委员会任职同步生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指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专业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高层管理干部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行制定了合理的薪酬政策，确保薪酬水平、结构和发放时间安排与风险大小和风险存续期限一致，反映风险调整后的长期收益水平。

本行的薪酬政策坚持与银行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银行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相兼顾、与经营业绩相适应、长短期激励相协调的原则，兼顾薪酬的内部公平性与外部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实现对人才尤其是关键人才的吸引和保留；薪酬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为适应转型发展的需要，不断检视现有薪酬政策，结合

不同业务发展阶段的人才管理需要、同业市场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和优化薪酬结构及资源配置方式。

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修订《兴业银行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审议后发布。

2. 薪酬分配政策

员工薪酬分配遵循“按照岗位价值和贡献分配”的基本理念，其中岗位价值包括了技术及管理的难易程度、风险的程度及在银行体系中的贡献度，员工薪酬与其岗位价值和所承担的工作职责相匹配。薪酬分配同时兼顾效率和公平，合理把握岗位分配差距，充分调动一线员工、基层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平衡好领导班子、中层干部和基层员工的收入分配关系。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的员工薪酬取决于员工个人能力、履职情况以及团队和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与其他业务领域的绩效完成情况没有直接关系，确保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的薪酬与其所监督的业务条线绩效相独立，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 薪酬与风险挂钩机制

为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本行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确保薪酬政策与当前及未来的风险挂钩，本行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高层管理干部以及对本行经营风险有直接或重大影响的员工，其绩效薪酬的 40%及以上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对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形的，依据监管政策及本行有关规定，根据情形轻重进行相应绩效薪酬的追索扣回，确保薪酬水平与风险调整后的绩效表现相一致。

4. 薪酬水平与银行绩效挂钩机制

本行员工绩效薪酬与银行、机构（部门）与个人的综合绩效完成情况挂钩，在绩效考评指标设置方面，围绕财务效益、发展转型、客户建设、风险合规、社会责任等维度，考评结果与机构经营班子评优评先与绩效分配相关。员工个人的绩效薪酬与团队绩效水平挂钩，同时充分考虑个人对团队的贡献程度。薪酬水平与整体绩效表现匹配，激励员工不断提升业绩水平和价值创造。

5. 长期绩效调整薪酬水平方法

本行的长期绩效强化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约束和回报约束机制，引导全行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导向，不断提升长期绩效，并根据长期绩效调整优化薪酬水平。

6. 可变薪酬

本行可变薪酬均为现金支付形式，可以更好地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6 信用风险

6.1 CRA：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1. 信用风险管理框架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目标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优化业务投向及客户结构，不断强化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保持资产质量在国内同业中领先的地位，逐步达到国内同业先进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构建与本集团业务模式发展相适应的信用风险管理框架，建立信用风险管理架构、政策、流程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建立风险制衡机制，保证风险管理独立性、有效性；前移风险关口，提高风险管理市场敏感性；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业务品种的风险监控，提升风险管理专业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实施数据、系统等科技基础工作建设，科技水平达到业内先进。

2. 制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信用风险限额的标准和方法

本行将本集团范围内具有授信性质和融资功能的各类信用风险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在本集团层面制定授信限额和行业投向的整体意见，制定符合本集团统一授信管理要求的授信政策。本行不断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多维度、多层次风险限额体系，建立总体（全行业务限额）、中观（地区、行业、产品）、微观（信用等级和客户）各层次的风险限额，持续监控各类客户或客户群体的风险集中程度，根据本行信贷投放较为集中的行业分布情况，将集中度较高的行业及国家宏观调控的重点行业纳入行业限额管理的范畴。

3. 信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审批风险战略、风险偏好等方面的重大风险政策。高级管理层及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董事会要求，定期评估风险状况，检验风险管理有效性。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战略与政策、风险工具应用、风险计量、业务授权管理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等。总行法律与合规部负责合规风险管理的控制机制与管理体系建设。总行特殊资产经营部负责组织推进重大项目风险化解及处置，负责全行特殊资产经营管理工作。企业金融、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条线设立风险管理部，负责本条线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制订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对权限内项目的集中审批。总行审计部负责组织实施审计工作、整改追踪、日常监管、内审评价和内控评估工作。

4. 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控制、合规和内部审计部门间的关系

本行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信用风险管理运行机制。业务部门（机构）、风险管理部门、内审部门均是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共同构建起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信用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由业务部门（机构）和业务流程中与具体客户或业务相关的职能部门（岗位）构成，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信用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由承担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和各主要类别风险的风险管理和合规职能的机构、部门和岗位组成，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

信用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是内审部门，独立于各管理层级，履行对各个部门、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监督和评价职责。

5. 提交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信用风险报告的范围和主要内容

信用风险管理报告是指各报告单位按照规定的内容、时间和程序，向本行决策层、管理层和外部监管机构、政府相关部门报送的，分析和反映本行管理范围内的信用风险管理状况及应对措施的书面的材料。信用风险报告的主要内容及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资产的风险收益来确定或修改业务战略；评估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监控各业务或管理单元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合规性；对贷款组合的风险进行早期的预警，对外部环境的变动进行密切监控并采取及时的补救措施；提供关键数据，辅助确定有关信用风险的关键绩效指标。

6.2 CR5-2：信用风险暴露和信用转换系数（按风险权重划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权重	a	b	c	d
		表内资产余额	转换前表外资产	加权平均信用转换系数*	表内外风险暴露 (转换后、缓释后)
1	低于 40%	2,970,282	84,162	66.84%	3,791,414
2	40—70%	445,003	201,413	24.36%	950,700
3	75%	1,212,901	769,242	38.19%	1,424,053
4	85%	701,712	210,559	58.16%	732,255
5	90—100%	2,853,190	1,434,513	70.43%	2,818,227
6	105—130%	269,025	85,102	11.73%	271,271
7	150%	135,064	17,382	1.06%	134,985
8	250%	79,829	0	0.00%	79,829
9	400%	1,355	0	0.00%	1,355
10	1250%	5,068	0	0.00%	5,068
	其他	202,899	0	0.00%	202,899
11	合计	8,876,326	2,802,374	55.03%	10,412,056
*加权平均信用转换系数：基于转换前表外资产进行加权。					

注：

资产管理产品不在本表披露。

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7.1 CCRA：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中央交易对手风险内部资本限额分配管理方法

本集团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有关要求计量监管资本中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特别地，本集团采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标准法（SA-CCR）计量银行账簿与交易账簿中衍生工具合约在监管资本计提中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本集团已制订一系列政策和管理措施，以有效地监测、管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本占用。同业客户交易对手在与本行发生信用业务前，需满足本行客户准入标准的相关规定（名单制管理），本行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风险管理水平、资本实力、监管指标等进行评价，核定交易对手主体授信额度/敞口额度。

2.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含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计量方法

对部分场外衍生品交易，本行与交易对手依据双方监管要求签订 ISDA 主协议下的信用支持附件（CSA），通过抵押品缓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行制定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授信敞口计量规则相关制度，主要按照市值重估加附加因子计量衍生品业务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敞口。对中央交易对手定期监测交易规模和损益情况。资本计量上，本集团采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标准法（SA-CCR）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违约风险暴露敞口。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信用利差扩大导致商业银行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采用简化版方法计提与非合格中央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的信用估值调整风险资本。根据监管规定，商业银行无需计量证券融资交易以及与合格中央交易对手衍生工具交

易的信用估值调整风险的资本要求。

3. 错向风险暴露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定期评估错向风险对本行的影响，并根据风险影响程度判定错向风险是否纳入本行主要风险类别进行管理。

4. 如发生信用评级下调时，对本银行需要额外提供的抵质押品的影响

目前本行在 CSA 和 GMRA 协议项下会交收担保品。CSA 协议主要为与境外银行开展的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每日根据每笔交易的浮盈浮亏全额收付美元现金担保品，无减免或杠杆，不受对手方或本行的信用评级变化影响。

GMRA 协议主要为与境外银行的买断式回购交易，同样根据交易敞口全额收付美元现金担保品，不受对手方或本行的信用评级变化影响。

7.2 CCR1：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按计量方法）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RC)	潜在风险 暴露 (PFE)	潜在风险暴 露的附加因 子 (Add-on)	用于计量 监管风险 暴露的 α	信用风险 缓释后的 违约风险 暴露	风险加 权资产
1	标准法（衍生工具）	9,912	21,093		1.4	43,408	25,847
2	现期暴露法（衍生工具）	不适用		不适用	1	不适用	不适用
3	证券融资交易					7,067	7,143
4	合计					50,475	32,990

注：

本表不包括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及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

8 资产证券化

8.1 SECA：资产证券化定性信息

1. 商业银行从事资产证券化及再证券化交易的目标

本集团作为发起机构、投资机构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作为发起机构：

本集团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目标是根据全行资产负债管理需要，盘活信贷资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构建资产负债匹配渠道。相关业务进入银行账簿。

本集团开展资产证券化交易，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受托人设立的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该过程实现相关金融资产的风险转移。本集团承担的风险主要来自其作为发起机构根据监管要求认购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未来可能遭受的损失。

作为投资机构：

本集团作为投资机构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一部分目的是：丰富投资标的，基于投资交易提升全行综合收益，助力发起主体盘活存量资产，支持金融机构及企业融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相关业务进入银行账簿。

本集团作为投资机构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另一部分目的是：基于债券承销协议，履行主承销商余额包销义务，将未售出的债券自行购入，确保债券成功发行。相关业务进入交易账簿。

本集团投资的资产证券化产品集中于高评级的优先级投资，一般通过优先/次级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差额支付承诺/流动性支持承诺/共同债务人、信用触发机制等增信方式缓释投资风险。

2. 资产证券化相关的会计政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在运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金融负债处理；对于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本集团作为投资机构，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会计政策按照金融资产三分类政策执行。金融资产三分类政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3. 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集团作为发起机构使用的外部评级机构如下表

序号	评级机构	角色
1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机构
2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
3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机构
4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
5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
6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

7	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
---	--------------	------

4. 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集团作为投资机构使用的外部评级机构如下表

序号	评级机构	角色
1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机构
2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机构
3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机构
4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机构
5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投资机构
6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投资机构
7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投资机构
8	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投资机构
9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机构
10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投资机构
11	S&P Global Ratings（标准普尔公司）	投资机构
12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穆迪公司）	投资机构
13	Fitch Ratings, Inc.（惠誉公司）	投资机构

8.2 SEC1：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银行作为发起机构				银行作为代理机构				银行作为投资机构			
		传统型	其中， 满足 STC 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 满足 STC 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 满足 STC 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1	零售类合计	10,650	0	0	10,650	0	0	0	0	14,687	0	0	14,687
2	其中：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9,179	0	0	9,179	0	0	0	0	4,979	0	0	4,979
3	其中：信用卡	21	0	0	21	0	0	0	0	0	0	0	0
4	其中：其他零售类	1,450	0	0	1,450	0	0	0	0	9,707	0	0	9,708
5	其中：再资产证券化	0		0	0	0		0	0	0		0	0
6	公司类合计	0	0	0	0	0	0	0	0	80,636	0	0	80,636
7	其中：公司贷款	0	0	0	0	0	0	0	0	2,738	0	0	2,738
8	其中：商用房地产抵押贷款	0	0	0	0	0	0	0	0	27,958	0	0	27,958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银行作为发起机构				银行作为代理机构				银行作为投资机构			
		传统型	其中， 满足 STC 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 满足 STC 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 满足 STC 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9	其中：租赁及 应收账款	0	0	0	0	0	0	0	0	37,046	0	0	37,046
10	其中：其他公 司类	0	0	0	0	0	0	0	0	12,894	0	0	12,894
11	其中：再资产 证券化	0		0	0	0		0	0	0		0	0

8.3 SEC2：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银行作为发起机构				银行作为代理机构				银行作为投资机构			
		传统型	其中， 满足 STC 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 满足 STC 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 满足 STC 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1	零售类合计	0	0	0	0	0	0	0	0	61	0	0	61
2	其中：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0	0	0	0	0	0	0	0	35	0	0	35
3	其中：信用卡	0	0	0	0	0	0	0	0	13	0	0	13
4	其中：其他零售类	0	0	0	0	0	0	0	0	13	0	0	13
5	其中：再资产证券化	0		0	0	0		0	0	0		0	0
6	公司类合计	0	0	0	0	0	0	0	0	1,574	0	0	1,574
7	其中：公司贷款	0	0	0	0	0	0	0	0	135	0	0	136
8	其中：商用房抵押贷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其中：租赁及	0	0	0	0	0	0	0	0	1,438	0	0	1,438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银行作为发起机构				银行作为代理机构				银行作为投资机构			
		传统型	其中， 满足 STC 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 满足 STC 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 满足 STC 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应收账款												
10	其中：其他公 司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其中：再资产 证券化	0		0	0	0		0	0	0		0	0

9 市场风险

9.1 MRA：市场风险定性信息

1.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策略和流程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从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等方面进行全流程市场风险管控。识别方面，本行通过市场风险新产品评审等机制，确保含有市场风险的业务能够有效识别、准确计量，并纳入市场风险全流程管理范畴；计量方面，本行市场风险计量采用业界通行、认可的方法，并主要依托于系统，实现投资交易业务的市值重估、损益计算、风险指标计算、资本计算等自动化功能。监测方面，本集团已自上而下建立多层次、多维度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每年根据风险偏好、经营规划等设定、下达年度市场风险业务授权和限额方案，由风险管理部门执行日常监控和持续报告。控制方面，本行通过预警、限额管理、应急处置等机制，确保市场风险的及时发现和有效管理。报告方面，本行建立了标准化的市场风险报告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向管理层汇报集团市场风险状况。

本行主要通过表外衍生品进行风险对冲，其中，交易账簿风险对冲在市场风险限额体系下开展，满足被对冲工具及对冲工具敞口上限、对冲比例等要求，本行通过监测基差、相关性等指标变化，确保风险对冲的持续

有效性；银行账簿风险对冲在套期保值框架下开展，满足套保政策对套期关系构建、套期有效性评估等环节的要求。

本集团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制定账簿分类管理办法，在符合监管有关账簿划分各项基本要求及账簿推定原则的前提下，以是否交易目的为基本依据确认各类业务账簿划分情况。目前，本行的账簿划分相关政策已对账簿初始认定、账簿划分操作细则、账簿调整流程、账簿划分准确性检查、内部审计等方面实现全面覆盖。目前，本行不涉及跨账簿的内部风险转移活动。

2. 市场风险管理职能架构

根据本集团对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设计，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架构自上而下分为决策层、管理层与执行层三个层面，董事会及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业务部门、计财部门、风险部门和内审部门共同构成本行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风险治理架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第二道防线）采用“风险大中台+派驻或内嵌业务部门的小中台”模式，风险大中台负责市场风险体系构建，包括政策、系统及模型等，小中台则负责具体执行各项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3. 风险报告和计量体系的范围及特征

本集团计量的市场风险包括交易账簿中的利率风险和股票风险，以及全部账簿的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市场风险的计量是将本集团承担的市场风险进行量化，计量指标包括：敏感性指标、敞口指标、损益指标、市场风险资本等。同时，本行充分认识到不同市场风险计量方法的优势和局限性，采用压力测试等其他分析手段进行补充。报告期内，交易账簿利率风

险和汇率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本行已建立多层级市场风险报告体系，主要包括：1. 不定期重大事项市场风险报告事项，主要针对限额预警、超限、重大突发市场风险事件等，均已在制度层面明确不同情形下的汇报路径，根据严重程度分别向总行风险管理部、分管副行长、行长汇报。2. 常规市场风险定期报告，覆盖行情监测、市场风险因子监测、限额监测、压力测试、资本计量等常规内容，主要面向外部监管与内部合规。

9.2 MR1：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标准法下的资本要求
1	一般利率风险	2,120
2	股票风险	228
3	商品风险	175
4	汇率风险	1,084
5	信用利差风险-非证券化产品	11,732
6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非相关性交易组合）	635
7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相关性交易组合）	0
8	违约风险-非证券化产品	2,623
9	违约风险-证券化（非相关性交易组合）	79
10	违约风险-资产证券化（相关性交易组合）	0
11	剩余风险附加	67
12	合计	18,743

9.3 MR3：简化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适用于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10 操作风险

10.1 ORA：操作风险定性信息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的频率，并将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促进各级机构业务经营依法合规，为本集团业务发展提供健康的运营环境。

1. 基本制度和管理要求

本集团操作风险制度体系以《兴业银行集团操作风险管理子战略》为指导，以《兴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为基本制度，对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框架与程序、工具与方法等进行了规范。同时，本集团也制定了《兴业银行操作风险事件统计操作规程》《兴业银行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操作规程》等操作规程类制度，对操作风险事件统计及资本计量等具体事项的职责划分及工作流程进行了规范。

2. 操作风险和内控的组织架构

在公司治理层面，本集团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领导、监督机构；在职能管理层面，建立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三道防线之间及各防线内部建立完善风险数据和信息共享机制。其中，第一道防线包括各级业务和管理部门，是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责各自领域内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二道防线包括总、分行法律与合规部等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和计量的牵头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第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三道防线为审计部，负责对第一、二道防线履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3. 操作风险计量相关系统

本集团经过改造升级的全新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完整支持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标准法的各项计量要求，特点包括灵活配置的业务指标映射模型、支持数据试算、全流程留痕管理等，合规性及操作便利性均有了大幅提升。

本集团前期已通过持续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在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中累积了超过 10 年的高质量操作风险事件数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颁布以来，本集团持续优化系统中的损失数据收集流程，包括完善基于线索提示的事件填报机制以及数据填报项的校验机制等，损失数据管理的系统支持能力得以持续有效提升。

4. 操作风险报告

本集团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的操作风险报告主要包括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操作风险事件统计情况、重点关注事项及下阶段工作计划等内容。

5. 风险缓释和风险转移措施

操作风险控制及缓释指在操作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基础上，结合操作风险管理目标和偏好以及工作实际，设定操作风险控制及缓释目标，制定并组织实施操作风险控制和缓释策略方案或措施，确保操作风险处于可控范围的过程。

本集团在全行范围内建立了操作风险控制及缓释的工作机制，通过风险监测、流程控制、权限分配、系统化管理、购买保险、业务连续性计划等各种风险控制和缓释手段，对操作风险实施规避、降低、转移和承担等

风险应对策略，将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对于通过操作风险与控制识别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测、风险事件统计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操作风险或控制薄弱环节，本集团及时制定相应的问题整改措施或行动计划，并对相关落实情况跟踪监测。

10.2 OR3：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1	业务指标部分（BIC）	33,052
2	内部损失乘数（ILM）	1
3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ORC）	33,052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RWA）	413,153

1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11.1 IRRBBA：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1. 定性披露信息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定义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简称“IRRBB”）。IRRBB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本集团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在本集团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短期保持净利息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长期保持经济价值持续稳定增长。本集团秉承中性审慎的利率风险偏好原则，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内部利率风险敞口结构的变化，结合市场利率曲线变化趋势影响，实行动态监测与前瞻性风险管理，并灵活调整利率风险管理策略。

本集团设定利率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等方法按月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重定价缺口分析主要监测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分布及错配情况；久期分析监测主要产品类型的久期及本集团资产负债的久期缺口变动；情景模拟是本集团进行利率风险分析和计量的主要手段，涵盖了多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包括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以及经专家判断的未来最可能利率变动等场景。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引入客户模型，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在缺口分析的基础上计算收益和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敏感性。根据限额要求及业务情况，有需要时，本集团会通过持

有一种或多种与原有利率风险头寸相反的衍生工具来对冲或缓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定期评估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已自上而下形成有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本集团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审议本集团利率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按月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监控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审议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利率管理权限、利率风险管理措施等。本集团高度重视利率风险专项审计，审计机制健全，执行情况良好。审计部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针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开展专项调研和审计调查。

本集团评估自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敏感度所采用的具体指标包括：

（1）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采用六种标准冲击情景，包括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平行下移、变陡峭（短期利率下降，长端利率上升）、变平缓（短期利率上升，长期利率下降）、短期利率向上移动和短期利率向下移动。对名义重定价现金流进行折现，并计算各利率冲击情景下的净现值变化。其中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指 6 种利率冲击情景下净现值减少的最大值。此项指标按季度监测，并向监管部门和总行管理层报告。

（2）净利息收入变动。本集团采用两种利率冲击情景，分别计算利率平行上移 250 个基点对填报机构一年以内净利息收入的影响，以及计算存款利率不变，其他利率平行下移 250 个基点对对填报机构一年以内净利息收入的影响。两种情景下最大值为净利息收入变动值。此项指标按季度监测，并向监管部门和总行管理层报告。

本集团内部计量系统使用的模型假设与披露数据中使用的模型假设一

致。

本集团利用简单结构掉期、利率期权、远期利率协议、利率期货等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对冲交易满足在过往观察期内，对冲项目与被对冲项目在公允价值或现金流变动方面存在统计上的高度相关，对冲工具的会计处理符合商业银行衍生品套期会计处理规范。

本集团用于计算表格 IRRBB1 中的经济价值变动（ ΔEVE ）和净利息收入变动（ ΔNII ）的主要模型及参数假设，包括：

（1）在现金流计算中，本集团采用的方法包含商业利息和其他利差，以及所用的折现率。

（2）无到期日存款的重定价期限是根据模拟的存款现金流预测所计算，其中包括了对客户行为和定价决策影响的假设。本集团就利率和资产负债的模型使用跨越不同利率周期的历史数据所制定，并每年至少审查一次。

（3）有提前还款权的固定利率贷款，是指无需对提前还款支付成本，或高于规定门槛才需支付成本的固定利率贷款。有提前支取权的定期存款，是指存款人具有提前支取存款权利，且存款人提前支取存款无需给予银行补偿，或给予的补偿不能弥补支取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利息损失和经济成本的定期存款。本集团根据产品特性，采用不同的统计分析、综合宏观经济因素和历史数据以预测固定利率贷款的提前还款率和定期存款的提前支取率。

（4）本集团在计量 ΔEVE 和 ΔNII 中考虑了固定利率贷款承诺。固定利率贷款承诺指对借款人在一定时间内按照约定的固定利率发放贷款的表

外贷款承诺，为借款人可使用的授信额度，因此在 IRRBB 计量中将固定利率贷款承诺按照表内资产处理。

(5) 本集团对银行账簿资产或负债中余额占比 5%以上的人民币单独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并可根据自身风险管理需要，对占比低于 5%的特定币种美元单独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各种货币间的合计方法为各货币的经济价值变动之和。为审慎起见，假定人民币和美元利率之间不具明显的相关性，货币间的利率风险敞口不能抵消。

2. 定量披露信息

(1) 无到期日存款的平均重定价期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到期日存款的平均重定价期限为 2.23 年。

(2) 无到期日存款的最长重定价期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到期日存款的最长重定价期限为 10 年。

11.2 IRRBB1：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量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经济价值变动	净利息收入变动
期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平行向上	98,419	20,622
平行向下	-119,293	-82,893
变陡峭	77,960	
变平缓	-69,732	
短期利率上行	-16,834	
短期利率下降	7,942	
最大值	98,419	-82,893
期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	881,094	

注：

1. 经济价值变动。

本集团在计算经济价值变动的现金流时包含商业利息和其他利差。计算现金流折现时采用的无风险收益率为国债收益率，对没有国债收益率的时间点采用插值法处理。

2. 净利息收入变动。

本集团在计算净利息收入变动时包括对未来 12 个月期间受到重定价影响的利息收入变动。

3. 对风险重大程度进行评价，并补充说明自上一个报告期结束以来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中性审慎的利率风险偏好原则，紧跟国内外经济形势、宏观政策及金融市场重要变化，加强对利率走势的分析研判，综合外部环境和内部利率风险敞口结构的变化灵活调整利率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开展动态监测与风险管理。一是持续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影响，提高对市场利率走势的前瞻性分析预测能力，灵活调整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把握市场利率调整的阶段性机会，合理组合资产负债结构和久期；二是运用价格引导、久期管理、风险限额等管理工具，有效监测和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确保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水平整体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本集团年度利率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压力测试结果也显示本集团各项指标均维持在限额和预警值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12 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12.1 GSIB1：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本集团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的披露请见兴业银行官方网站-今日兴业-投资者关系-监管信息-资本监管专栏。

网站链接：

<https://www.cib.com.cn/cn/aboutCIB/investor/jgxx/capital/index.html>

13 杠杆率

13.1 LR1：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并表总资产	10,507,898
2	并表调整项	-60,570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0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1,820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7,067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1,535,730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0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0
9	现金池调整项	0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0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0
12	其他调整项	-1,272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1,990,673

13.2 LR2：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0,388,596	10,256,350
2	减：减值准备	-191,836	-196,780
3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1,272	-1,244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10,195,488	10,058,325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32,544	42,472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40,419	42,277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0	0

		a	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2,257	-32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23	-25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4,234	5,189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0	0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74,917	89,881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177,471	134,555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	0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7,067	12,420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	0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84,538	146,975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2,802,459	2,994,556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1,260,409	-1,346,399
20	减：减值准备	-6,320	-7,134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535,730	1,641,023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881,094	869,218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1,990,673	11,936,204
杠杆率			
24	杠杆率	7.35%	7.28%
24a	杠杆率 a	7.35%	7.28%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4.00%	4.00%
26	附加杠杆率要求	0.3750%	0.3750%
各类平均值的披露			
27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日均余额	230,875	272,754
27a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末余额	177,471	134,555
2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a	12,044,077	12,074,403
28a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b	12,044,077	12,074,403
29	杠杆率 b	7.32%	7.20%
29a	杠杆率 c	7.32%	7.20%

释义：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a/b：考虑/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4 流动性风险

14.1 LIQA：流动性风险管理

1.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和作用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管理委员会及具体实施部门组成。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并确保流动性风险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高级管理层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控和管理机构，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定期向股东大会（股东）作相关报告。具体实施部门根据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制定的职责分工，在日常流动性管理、风险识别、指标计量等方面履行相关职能。

2.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本集团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实时监控、动态调整的基本原则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每年根据外部宏观形势、市场流动性状况、经营战略和业务特点等情况，制定全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并根据流动性安全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原则，把相应的流动性风险职责拆分至各经营单位。

3. 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流动性风险的主要方法

本集团通过实行三道防线管理、现金流缺口测算与分析、设定流动性风险预警指标、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资金头寸预报机制和大额资金流动监控管理、融资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和其他流动性资产管理、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资产流量审批管理等综合管理手段，对流动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4. 主要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及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流动性监管指标均满足要求。2024 年 12 月末集团口径流动性比例 66.49%，符合不低于 25%的监管要求。集团口径流动性覆盖率 169.24%、净稳定资金比例 107.07%，均符合不低于 100%的监管要求。

5.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受宏观经济状况、货币政策及监管政策、市场参与者行为等多种因素影响。2024 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新旧动能转换带来的增速换挡压力仍在延续。央行实施灵活适度、精准有效的货币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为本集团流动性管理提供有利的市场环境。在此背景下，本集团加强战略执行，前瞻性布局资产负债策略，确保真实流动性安全和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6. 压力测试情况

本行建立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制度，在充分考虑各类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内在关联性和市场流动性对银行流动性风险的影响下，合理审慎设定压力情景，并按季开展压力测试，定期评估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

14.2 LIQ1：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调整后数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127,633
2	现金净流出量	666,306
3	流动性覆盖率（%）	169.24%

14.3 LIQ2：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折算后数值	折算后数值
1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5,915,862	5,753,251
2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5,525,435	5,519,205
3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7.07%	104.24%